

油尖旺區議會第 155/2008 號文件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不要偽公共空間還小業主一個公道

位於福利街 8 號的港灣豪庭有一個面積逾十萬多尺的花園平台,這個平台是該屋苑數千戶居民的必經通道,對居民而言,這是他們的家,很多小業主在決定置業時,也是被這個美麗的平台花園所吸引,加上似是而非的廣告用語,更令他們相信這平台是完全屬於他們的,但事實卻非如此,發展商基於商業利益考慮,早已與特區政府達成協議將該平台開放予公眾使用,換言之港灣豪庭的平台花園便因此而成為香港特區的一個「公共空間」。

對於附近居民而言,這個「公共空間」的吸引力遠不如隔鄰的樂群街公園、 南昌公園及通州街公園,要登上這個設計獨特的平台花園,必需走過近百級樓 梯,再左穿右插才可到 ,這種莫名其妙的設計卻得到屋宇署及地政總署的批 准,而事實上地契上這項不知所謂的條款,不但傷透了眾小業主的心,也不能 為社區帶來效益,只會製造茅盾,做成社區分化。為了大眾利益,本人懇請本 委員會通過下列決議:

- 1. 要求發展局及地政總署盡快研究可行方案,更改批地條款令港灣豪庭的平台 花園成為居民的專屬空間。
- 2. 發展局應與該屋苑發展商商討具體的補償安排,而有關安排必需為大角咀區 增添更多的綠化及休憩設施。
- 3. 在審批日後油尖旺區的「公共空間」申請時,應先進行社區諮詢。

請發展局及地政總署代表出席,並就上述事宜作出回應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將於2008年10月30日下午舉行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供全體議員討論。

(本文件原於 2008 年 10 月 2 日在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上討論,經過委員們相議後, 社建委員會主席裁定將本文件交往區議會大會討論,當日出席之委員對於並無異議)

陳文佑 福門

油尖旺區議會議員